附件1：

本次检验项目

一、餐饮食品

（一）检验依据

检验依据是GB 14934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(饮)具》，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，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，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，整顿办函〔2011〕1号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(第五批)》，食品整治办〔2008〕3号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（第一批）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餐饮食品检验项目：阴离子合成洗涤剂（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），大肠菌群，游离性余氯，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，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，糖精钠(以糖精计)，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，以Al计)，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，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，亚硝酸盐(以NaNO2计)，黄曲霉毒素B1，罂粟碱，吗啡，可待因，那可丁，蒂巴因。

二、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

（一）检验依据

检验依据是GB 1930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坚果与籽类食品》，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，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检验项目：酸价(以脂肪计)(KOH)，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，糖精钠(以糖精计)，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，霉菌，黄曲霉毒素B1。

三、淀粉及淀粉制品

（一）检验依据

检验依据是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，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淀粉及淀粉制品检验项目：铅(以Pb计)，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，以Al计)，二氧化硫残留量(以SO2计)。

四、豆制品

（一）检验依据

检验依据是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，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豆制品检验项目：铅(以Pb计)，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，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，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，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，糖精钠(以糖精计)，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，以Al计)。

五、罐头

（一）检验依据

检验依据是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，GB 7098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罐头食品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罐头检验项目：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，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，商业无菌。

六、酒类

（一）检验依据

检验依据是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，GB/T 20822-2007《固液法白酒》，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，GB 2757-201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》，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，NY/T 1885-2017《绿色食品 米酒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酒类检验项目：酒精度，甲醇，铅(以Pb计)，氰化物(以HCN计)，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，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，三氯蔗糖，糖精钠(以糖精计)，苯甲酸。

七、粮食加工品

（一）检验依据

检验依据是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，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，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粮食加工品检验项目：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，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，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，黄曲霉毒素B1，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，赭曲霉毒素A，铅(以Pb计)，镉(以Cd计)。

八、乳制品

（一）检验依据

检验依据是GB 25190-2010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灭菌乳》，卫生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农业部、工商总局、质检总局公告2011年第10号《关于三聚氰胺在食品中的限量值的公告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乳制品检验项目：蛋白质，酸度，商业无菌，三聚氰胺。

九、食糖

（一）检验依据

检验依据是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，GB 13104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糖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食糖检验项目：二氧化硫残留量(以SO2计)，螨。

十、食用农产品

（一）检验依据

检验依据是2015年第11号公告《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农业部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豆芽生产过程中禁止使用6-苄基腺嘌呤等物质的公告》，GB 22556-2008《豆芽卫生标准》，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，GB 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，GB 31650-2019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，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号《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》，GB 2707-2016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（冻）畜、禽产品》，整顿办函〔2010〕50 号 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名单（第四批）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食用农产品检验项目：4-氯苯氧乙酸钠（以4-氯苯氧乙酸计），6-苄基腺嘌呤（6-BA)，亚硫酸盐（以SO2计），铅(以Pb计)，铬（以Cr计），镉(以Cd计)，总汞（以Hg计），毒死蜱，腐霉利，克百威，啶虫脒，灭蝇胺，敌敌畏，乐果，氧乐果，吡虫啉，氟虫腈，腈苯唑，丙溴磷，三唑磷，倍硫磷，辛硫磷，甲胺磷，甲拌磷，水胺硫磷，乙酰甲胺磷，甲基异柳磷，苯醚甲环唑，联苯菊酯，苯醚甲环唑，吡唑醚菌酯，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，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，氰戊菊酯和S-氰戊菊酯，噻虫胺，噻虫嗪，阿维菌素，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，恩诺沙星，磺胺类（总量），多西环素，甲硝唑，地美硝唑，甲氧苄啶，氟苯尼考，氯霉素，呋喃唑酮代谢物，五氯酚酸钠(以五氯酚计)，挥发性盐基氮，克伦特罗，莱克多巴胺，沙丁胺醇。

十一、食用油、油脂及其制品

（一）检验依据

检验依据是GB 2716-2018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》，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，Q/SYBQ 0009S-2022《菜籽油》，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食用油、油脂及其制品检验项目：铅(以Pb计)，酸价(以KOH计)，过氧化值，苯并[a]芘，溶剂残留量，特丁基对苯二酚(TBHQ)，乙基麦芽酚，极性组分。

十二、蔬菜制品

（一）检验依据

检验依据是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，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，GB 2714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酱腌菜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蔬菜制品检验项目：铅(以Pb计)，糖精钠(以糖精计)，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，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，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，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，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，亚硝酸盐(以NaNO2计)，大肠菌群。

十三、调味品

（一）检验依据

检验依据是GB 26878-201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盐碘含量》，NY/T 1040-2021《绿色食品 食用盐》，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，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，GB/T 18186-2000《酿造酱油》，GB 2717-2018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酱油》，GB 2719-2018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醋》，GB/T 8967-2007《谷氨酸钠（味精）》，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调味品检验项目：碘强化剂(以I计)，亚铁氰化钾(以[Fe(CN)6]4-计)/亚铁氰化钾/亚铁氰化钠(以[Fe(CN)6]4-计)，铅(以Pb计)，总砷(以As计)，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，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，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，糖精钠(以糖精计)，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，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，氨基酸态氮(以氮计)，全氮(以氮计)，菌落总数，谷氨酸钠，总酸(以乙酸计)。

十四、饮料

（一）检验依据

检验依据是GB/T 21732-2008《含乳饮料》，卫生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农业部、工商总局、质检总局公告2011年第10号《关于三聚氰胺在食品中的限量值的公告》，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，GB 7101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》，GB 29921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饮料检验项目：蛋白质，三聚氰胺，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，菌落总数，大肠菌群，沙门氏菌。